

类别：A

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签发人：武云

宝文旅函〔2025〕76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380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姜浩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以原创音乐作品助力文旅发展的提案》（第 380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抢抓文旅消费升级机遇，持续打造周文化保护传承弘扬高地，着力推进《宝鸡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》的实施。我局积极推动原创音乐作品的创作，围绕宝鸡的自然风光、历史文化、民俗风情等元素，创作发布了《吉祥宝鸡》《宝鸡之恋》《你好宝鸡》等系列具有城市特色的原创音乐作品。这些作品在各类文化活动中演出，受到市民游客的广泛好评，有效提升了“看中国，来宝鸡”城市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。同时，为进一步适应新媒体时代文旅宣传推广方式，充分调动全社会宣传推广宝鸡文旅品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我局修订出台了《宝鸡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奖励办法》，并同步

开通了微博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微信视频号等平台宝鸡文旅资源宣传推广账号，进一步拓宽了全市文旅公益原创音乐和短视频作品的传播渠道。

虽然我局在发掘、整理和传播宝鸡原创音乐作品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事业发展中依然面临一些问题。一是能够将本地文化与现代音乐元素融合的音乐创作团队相对较少，音乐创作人才的培养体系不够完善，缺乏系统的培训和扶持机制，导致创作人才的成长受到一定限制。二是原创音乐作品的创作、制作和推广等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，在财政支持力度有限情况下，社会各界力量和民间资金参与度不高，导致一些优秀的音乐创作项目因资金问题无法顺利开展。三是在宣传推广渠道上，主要依赖传统媒体和部分线上平台，缺乏创新的传播手段和精准的营销策略，导致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够广泛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强创作人才培养。制定城市音乐创作人才培养计划，发挥市群众艺术馆、市艺术研究室、市艺术剧院等单位优势，与专业音乐院校合作，定期举办音乐创作培训班，邀请知名音乐人为我市音乐创作者进行培训和指导，提升创作水平。同时，建立音乐创作人才激励机制，对优秀的音乐创作人才给予奖励和扶持，鼓励他们创作出更多优秀的作品。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，设立原创音乐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音乐创作、制作、推广等环节。出台相关扶持政策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原

创音乐产业发展。鼓励企业和个人对原创音乐项目进行投资，对投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。三是创新传播推广方式。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创新传播手段。通过制作短视频、直播音乐演出等方式，通过抖音、快手等平台进行传播，吸引更多年轻观众。加强与旅行社、景区等合作，将原创音乐作品融入旅游宣传推广中。在旅游宣传册、景区门票等载体上宣传原创音乐作品，提高作品的曝光度。同时，邀请游客参与音乐互动体验活动，增强游客对宝鸡音乐文化的感受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文旅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8月8日

(联系人：王龙，电话：13629179696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